

质疑答复函

温州隆德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安华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2025-04-02)质疑函，我单位在当日已收悉。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要求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CEC 生态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板木家具。

事实依据：具备 CEC 生态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企业非常稀少，况且还指定了认证范围，明显是针对某个指定供应商而加入的评分要求。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

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质疑答复：针对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有关评审因素，旨在确保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稳定性，确保项目长期稳定的运行，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CEC 生态产品认证为国家推荐标准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需求，采购人可以将推荐标准作为评分要求，板木类家具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占比居多。该评分因素并不非实质性要求，且经前期需求调查，能满足的供应商较多。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资质材料。

因此，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针对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有关评审因素，旨在确保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稳定性，确保项目长期稳定的运行，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要求。CEC 生态产品认证为国家推荐标准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需求，采购人可以将推荐标准作为评分要求，板木类家具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占比居多。该评分因素并不非实质性要求，且经前期需求调查，能满足的供应商较多。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资质材料。

法律依据：《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质疑事项 2：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明确参数偏离情况，评审专家根据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注：1) 标“▲”的产品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

证明资料的均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 同一类型或材质的按一项技术指标计算，不重复扣分。▲（提供原材料橡胶木抗霉菌 0 级（检测内容须含：黑曲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抑菌率>99%（检测内容须含：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甲醛释放量，具有（CMA 或 CNAS）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提供原材料樟子松抗霉菌 0 级（检测内容须含：黑曲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抑菌率>99%（检测内容须含：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甲醛释放量，具有（CMA 或 CNAS）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塑木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含水率、表面耐划痕性能、耐开裂性能、抗冲击性能、抗菌性能达 99%（菌种含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防霉效果达 0 级（霉种含绳状青霉、球壳毛霉））、▲（提供原材料芬兰木抗霉菌 0 级（检测内容须含：黑曲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抑菌率>99%（检测内容须含：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甲醛释放量，具有（CMA 或 CNAS）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事实依据：以上标“▲”的需要提供检测报告项，均是霉菌类检测报告，霉菌类检测报告从霉菌的培养到设备的抗霉菌检测周期通常需要 1-2 月左右，除非有厂商提前完成制作，不然从招标文件发布到开标，根本没有时间去完成霉菌类检测。以上霉菌类检测报告具有明显是通过时间限定，限制其他厂商的参与，是

对其他厂商的不公平对待。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质疑答复: 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和教职工的健康，我单位对产品的环保、有害物质限量、抗霉、抗菌等提出更为严格要求。上述需求是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合的，并未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且检测报告能客观反映原材料的性能、安全指标等关键参数，确保其符合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与本项目质量要求直接相关。要求开标时提供相关报告，能遏制以次充好、虚假承诺等行为，降低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履约风险，与本项目履约相关。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因此，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和教职工的健康，我单位对产品的环保、有害物质限量、抗霉、抗菌等提出更为严格要求。上述需求是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合的，并未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且检测报告能客观反映原材料的性能、安全指标等关键参数，确保其符合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与本项目质量要求直接相关。要求开标时提供相关报告，能遏制以次充好、虚假承诺等行为，降低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履约风险，与本项目履约相关。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质疑事项 3: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明确参数偏离情况，评审专家根据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注：1) 标“▲”的产品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的均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 同一类型或材质的按一项技术指标计算，不重复扣分。
▲钢丝绳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硬度、中性盐雾实验及试验评级不小于 9 级、100℃抗拉强度、100℃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00℃断后伸长率、冲击测试、密度测试。
▲镀锌管、扣件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硬度、中性盐雾实验及试验评级不小于 9

级、100℃抗拉强度、100℃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00℃断后伸长率、冲击测试、密度测试、▲螺丝、膨胀螺丝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硬度、破坏扭矩、中性盐雾实验及试验评级不小于9级、100℃抗拉强度、100℃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00℃断后伸长率、冲击测试、密度测试。

事实依据：请问100℃抗拉强度、100℃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00℃断后伸长率、冲击测试、密度测试的检测依据是什么？为什么一定要提供100℃的相关检测报告，常温的不足以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吗？或是温度更高的情况就不行吗？以上检测报名限定了众多的检测实验室，明显针对已经完成此类检测报告的特定供应商，是对其他厂商的不公平对待。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质疑答复：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

活动中安全，我单位对产品的安全性提出更为严格要求。上述需求是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合的，并未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因此，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活动中安全，我单位对产品的安全性提出更为严格要求。上述需求是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合的，并未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质疑事项 4：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明确参数偏离情况，评审专家根据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注：1) 标“▲”的产品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的均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 同一类型或材质的按一项技术指标计算，不重复扣分。
▲ (提供原材料 UV 打印油墨 (检测内容须含：特定元的迁移钡、铅、镉、锑、硒、铬、汞、砷 (未检出))，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 宠物房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由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含：增塑剂含量、易燃性能、特定元的迁移钡、铅、镉、锑、硒、铬、汞、砷含量（未检出）▲户外沙漏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含：增塑剂含量、易燃性能、特定元的迁移钡、铅、镉、锑、硒、铬、汞、砷含量（未检出）▲户外收纳屋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含：增塑剂含量、易燃性能、特定元的迁移钡、铅、镉、锑、硒、铬、汞、砷含量（未检出）▲户外沙水架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含：增塑剂含量、易燃性能、特定元的迁移钡、铅、镉、锑、硒、铬、汞、砷含量（未检出）。

事实依据：以上检测报告均要求（未检出），国标有符合含量的标准此处要求（未检出），高于国家标准，明显是通过特定要求限制其他供应商的要求，而且以上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均指定了产品名称，同样的产品各个企业的叫法会有所不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名称也就会有所不同，以上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明显是针对已经提前完成的特定供应商，是对其他厂商的不公平对待。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质疑答复：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和教职工的健康，我单位对产品的环保、有害物质及重金属限量提出较为严格的要求。上述需求是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合的，并未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贵公司认为以上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均指定了产品名称，同样的产品各个企业的叫法会有所不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名称也就会有所不同，但采购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名称和采购清单中货物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可以结合自身产品参于投标。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因此，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和教职工的健康，我单位对产品的环保、有害物质及重金属限量提出较为严格的要求。上述需求是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合的，并未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贵公司认为以上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均指定了产品名称，同样的产品各个企业的叫法会有所不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名称也就会有所不同，

但采购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产品检测报告中的名称和采购清单中货物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可以结合自身产品参于投标。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质疑事项 5: 成品检测报告: 2、儿童桌: 符合 GB/T43002-2023、QB/T4371-2012 相关国家标准，项目包括[须含：（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抗菌性能 99%（菌种含：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4、儿童床：符合 GB/T43002-2023、QB/T 4371-2012 相关国家标准，项目包括（须含：（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抗菌性能 99%（菌种含：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3、幼儿椅：符合 GB/T32487-2016 相关国家标准，项目包括（产品理化性能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室内用 500h 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 ，外观颜色变色评价 ≥ 3 级）、冲击强度符合要求。）；

事实依据：以上需提供的儿童桌、儿童床的检测报告包含了霉菌类检测报告，霉菌类检测报告从霉菌的培养到设备的抗霉菌检测周期通常需要 1-2 月左右，除非有厂商提前完成制作，不然从招标文件发布到开标，根本没有时间去完成霉菌类检测，幼儿椅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耐老化性室内用 500h 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 ，外观颜色变色评价 ≥ 3 级），500h 在利用时间限定，限制其他企业的参与，以上检测报告除非有厂商提前制作完成，否则没办法在项目公示期间完成，是对其他厂商的不公平对待。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

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质疑答复：我单位经需求调查，根据项目实际制定采购需求，评审因素的设定与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相关，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幼儿教玩具采购，为确保幼儿园小朋友和教职工的健康，我单位对产品的环保、有害物质限量、抗霉、抗菌等提出更为严格要求。确保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稳定性，确保项目长期稳定的运行，幼儿椅的主要材质为塑料，塑料作为椅子整体的支撑结构，其耐老化的属性对椅子起着关键作用，耐老化此项要求可预知塑料在长期使用中不易出现开裂、变形或边缘毛刺等问题。材质若抗老化能力不足，易在阳光照射下脆化，产生尖锐边缘，从而产生安全隐患，而耐老化材料可避免此类隐患。幼儿家具常暴露于潮湿、高温或多变

气候环境中(如沿海地区),耐老化塑料可抵抗吸水膨胀、热胀冷缩等问题,避免结构失效。上述需求是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合的。

“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室内用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外观颜色变色评价 ≥ 3 级)”符合GB/T32487-2016标准,上述需求是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合的,并未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也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